

关于印发《伊宁市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 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边合区管委会、南岸新镇筹备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筹备组），各委、办、局：

伊宁林业和草原局报来的《伊宁市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
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经伊宁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 年 11 月 26 日

伊宁市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 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伊宁市联合协调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工作，根据自治区、自治州林长制建立健全部门联动长效机制工作要求，经伊宁市人民

政府研究同意建立伊宁市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召 集 人：叶尔江·库依西拜（市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苑 华（市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书记）

成 员：邹学伟（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阿布力米提·亚尔买买提（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刘 睿（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千里（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 健（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陈 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耿军华（市交通局党组成员、发展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

李建中（市商务工信局工局商贸科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林业和草原局苑华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工作职责

在伊宁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加强对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执法，加强野生动植物人工繁(培)育和经营利用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开展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专项行动。清除网络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信息，打击线上涉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行为。督促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和配套政策措施的贯彻

落实。协调解决部门间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监管重点难点问题。加强成员单位涉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线索信息共享。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宣传，营造全社会参与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氛围。承办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 1 次，由召集人主持或委托副召集人主持，也可根据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实际需要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主要任务是传达自治州联席会议精神，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总结伊宁市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完善政策措施的建议，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联席会议召开前，应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提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签发后印发。重大事项按程序报伊宁市人民政府。

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单位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四、成员单位职责

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长效机制。

市委网信办：指导督促相关网站进一步加大对涉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信息的监测力度，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通报、协调

联动，配合查处从事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的网站、账号，及时清理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的网上信息，净化网络环境。

市林业和草原局: 抓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方针的宣传、贯彻落实，统筹协调解决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推动部门间加强协作配合，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市农业农村局: 抓好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方针的宣传、贯彻落实。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推动部门间加强协作配合，开展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市公安局: 建立行刑衔接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开展专项打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猎捕、杀害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严厉打击非法收购、出售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行为，惩治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资源犯罪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违法行为。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加大禁食野生动物宣传，引导公众摒弃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指导做好中药材资源保护和涉野生动植物的中医药管理，配合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活动。

市交通运输局: 在交通运输环节开展防范、打击非法运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行为。

市商工局: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作，在寄递领域开展防范、打击非法寄递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行为。